

湛江市交通局赤坎道路运输管理总站

关于注销赤坎辖区逾期 6 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的普通货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的公告

赤坎辖区的货运业户：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，依法办理注销手续。现将注销的营运货车进行公告（车牌号码见附件）。被注销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禁止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，并将道路运输相关证件上交总站货运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韩伟峰，电话：0759-3363832。

附件：申请网上公示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车辆（5 辆）

湛江市交通局赤坎道路运输管理总站

2020 年 12 月 2 日





附件：申请网上公示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车辆（5辆）

序号	车牌号	业户名称	核定吨位	车辆类别	道路运输证号	年审日期	审验有效期
1	粤G59051	陈秋花	1.745	中型厢式货车	002881707	2019-5-8	2020-5-31
2	粤G54897	黄林才	1.995	中型仓栅式货车	002428280	2019-9-10	2020-5-31
3	粤GR8436	李华丽	12.65	重型自卸货车	440800010459	2019-9-2	2020-5-31
4	粤G50118	廖伟群	12.405	重型自卸货车	003025239	2019-8-30	2020-5-31
5	粤G58765	肖昌胸	40	重型半挂牵引车	002849557	2019-6-4	2020-5-31